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郭家雯
電子信箱：katherin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5002970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8條，本院定自105年4月2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7月5日台內民字第1051102576號函及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10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